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3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647,179.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不适用(不低于面值)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3月16日
除息日	2018年3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3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3月2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2日止。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书面或当面反映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18年3月12日,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全体监事对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802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协议内容,积极组织实施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资产重组实施阶段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完成的事项

(一)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100%股权、北海港兴100%股权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持有的北海北港100%股权转让至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公司持有的防城北港100%股权转让至防城港务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现已持有钦州盛港100%股权、北海港兴100%股权、防城胜港100%股权,北部湾港务集团现已持有北海北港100%股权,防城港务集团现已持有防城北港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详见公司2018年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5040001号),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标的资产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6,305,53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6,564,967元。

(三)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新增股份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46,305,531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上市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后续事项

本次资产重组中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一)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86,564,967股。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8,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同时办理相关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动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后续实施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8-02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14:40在河南省洛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15:00至2018年3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4,239,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4.146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4,226,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4.142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0.0038%。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20,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0.981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李上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239,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34%;反对194,233,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1903%;反对3,513,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80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臧建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北京中伦 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中伦成律(见)字第013753-0008-031301号

致: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4.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7.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9.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4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及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3月13日14:40在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66号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15:00至2018年3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止2018年3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94,239,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4.14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94,226,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和召集人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李上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239,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3,52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34%;反对194,233,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1903%;反对3,513,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80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樊斌 文泽雄
臧建建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05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3月10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范佳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8年3月12日,公司与李春华和吴瑜明签署了关于收购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华置业”)100%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基于仁华置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仁华置业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6,727,592.75元,双方确定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2018年3月12日,公司与广州天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文旅”)90%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西安天楠文旅2018年2月28日的财务报表,西安天楠文旅2018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9,629,812.50元,双方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0,0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王红有先生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蒋缙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缙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类型变更,结合公司实际及工商要求,现将《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鲁外经贸外资字(2008)755号《关于同意诸城普兰尼奥服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诸城普兰尼奥服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商外资鲁府字(2003)30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9月9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为股份公司。2017年10月13日经潍坊市商务局批准取得鲁外资潍备字201700410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57465598S。	第二条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鲁外经贸外资字(2008)755号《关于同意诸城普兰尼奥服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诸城普兰尼奥服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商外资鲁府字(2003)30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9月9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为股份公司。2017年10月13日经潍坊市商务局批准取得鲁外资潍备字201700410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2018年3月5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他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57465598S。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2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的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附件:蒋缙先生个人简历

蒋缙先生,198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广州瑞致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和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蒋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0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8年3月12日,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努尔”)与李春华和吴瑜明签署了关于收购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华置业”)100%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根据仁华置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仁华置业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6,727,592.75元,双方确定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2018年3月12日,公司与广州天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楠文旅”)签署了关于收购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文旅”)90%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西安天楠文旅2018年2月28日的财务报表,西安天楠文旅2018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9,629,812.50元,双方确定西安天楠文旅90%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0,000,000元。

2、以上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仁华置业100%股权

1、李春华

李春华先生,身份证号:332**********6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仁华置业55%股权。

2、吴瑜明

吴瑜明先生,身份证号:332**********07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仁华置业45%股权。

李春华、吴瑜明与公司及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西安天楠文旅90%股权

名称:广州天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1号21楼ABCD1自编B21房

法定代表人:宋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G659N

主营业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主要股东:广州维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天楠文旅80%股权,广州敦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天楠文旅20%股权。

广州天楠文旅与公司及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仁华置业100%股权

1、标的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21325262746E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1日

住所: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达娃路6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裕光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业务咨询、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停车服务、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日用百货、建材装饰材料销售、旅游项目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春华	2,750.00	55%
2	吴瑜明	2,250.00	45%
合计		5,000.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3、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仁华置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403,156,934.05	420,445,945.60
负债总额	356,429,341.30	374,113,557.72
净资产	46,727,592.75	46,332,387.88
应收账款总额	-	-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2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942,766.37	-308,666.87
净利润	-2,945,888.25	-395,20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55.67	39,029.81

该标的公司对应财务指标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要求。

《股份收购协议》签署日,李春华和吴瑜明所持有的仁华置业100%股权处于全部质押状态,除上述质押情况外,仁华置业均不存在其他任何抵押、担保等或者债务纠纷,也不存在查封等情况,该公司业务无其他法律纠纷、涉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香格里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迪香)股质登记注字(2018)第276号”及“(迪香)股质登记注字(2018)第277号”],仁华置业100%股权已注销质押。

(二)西安天楠文旅90%股权

1、标的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3D3306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31日

住所:西安曲江临潼国家旅游休闲度假区凤凰大道3号办公楼513A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旅游项目的开发及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日用百货、食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广州天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
2	广州天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

3、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西安天楠文旅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292,368,345.29	292,617,931.66
负债总额	192,543,520.00	192,988,115.16
净资产	99,824,825.29	99,629,816.50
应收账款总额	-	-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2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75,174.71	-195,008.79
净利润	-175,174.71	-195,00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445.29	27,483.50

西安天楠文旅对应财务指标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要求,均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等或有债务,也不存在查封等情况,该公司业务无其他法律纠纷、涉诉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仁华置业100%股权

1、交易双方

甲方1:李春华

甲方2:吴瑜明

甲方1和甲方2统称甲方。

乙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为仁华置业100%股权及其相关权益。

仁华置业项目地块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独克宗古城西北侧,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香土国用(2016)第59号,地块面积为19,585.49平方米。项目地块存在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的建筑面积共计51,913.09平方米。

基于仁华置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所示净资产为人民币46,727,592.75元的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3、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协议生效条件

(1)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在甲方解除仁华置业100%股权的质押而且乙方取得本协议项下仁华置业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受理回执当日,乙方一次性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甲乙双方就该银行账户进行确认前,乙方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银行账户之时,即视为甲方1和甲方2已收取了各自应得的股权转让款。

(2)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成立后,乙方将本协议提交乙方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与乙方开始就仁华置业及项目地块进行实物交割,并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完成;实物交割全部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

5、排他性及稳定经营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权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的处置进行任何接洽、协商或签署协议。

(2)仁华置业在本协议签订后至交割日前,因正常经营事项需对外签订任何协议文件的,甲方及仁华置业需事前通知乙方,并将有关协议在乙方处报备。且甲方及仁华置业确保该等经营事项或协议签署不会对仁华置业造成资产减损或债务增加。

6、甲方及仁华置业向乙方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正式授权和拘束力:甲方及仁华置业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经通过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取得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各方有法律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义务,各方均将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的约束。有权审批机构的同意性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2)无冲突:甲方及仁华置业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或中国法律法规或法院裁决、命令。

(3)经营许可:仁华置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任何政府机关的所有授权、许可及第三方同意书(如适用)业已取得,并全面有效。

(4)资本结构:甲方及仁华置业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关于仁华置业股权结构的描述系其目前在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准确信息,且与向乙方所披露的信息完全一致,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仁华置业的资本结构。除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及仁华置业及任何第三方均已放弃针对本次收购交易造成影响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转换权、赎回权、回购权、期权等任何形式的特别权利。甲方对标的股权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

(5)股权: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除本协议已披露的目标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性条件,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查封等纠纷。

(6)标的资产:本协议及附件所述的项目地块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项目地块的权属状况与规划条件与本协议约定相符,无任何第三方因交付项目地块前的事由向仁华置业主张权益以致影响地块的开发建设。如项地块有属于本次股权转让并完成交割前发生且未缴清的土地出让款项、滞纳金、拆迁安置补偿费用及其他税费,以及土地闲置费、违约金等,一律由甲方负责缴付并承担。除本协议已经披露的之外,项目地块不存在其它任何抵押